

浙江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文件

浙总校字〔2017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总工会干部学校 教职工大会制度》的通知

校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浙江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教职工大会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浙江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教职工大会制度

浙江省总工会干部学校
2017年12月15日



附件

浙江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教职工大会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二条“人民依照规定，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，管理国家事务。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，管理社会事务”的规定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三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七条第五款规定，依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二、全校教职工人数在八十人以下的，可实行教职工大会制度。

教职工大会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，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形式。

三、教职工大会接受学校党组织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基本路线，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行使职权。教职工大会要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关系，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。

四、教职工大会要尊重和支持学校党政班子依法依规行使职权；学校党政班子要尊重和支持教职工大会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。

五、教职工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

第二章 职权和职责

六、教职工大会的主要职责：

1. 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研究与决策，支持学校党政班子依法行使管理职权，维护行政指挥的权威；
2. 民主监督学校领导干部；
3. 教育教职工增强主人翁责任感、遵守纪律，服从指挥。

七、教职工大会的主要职权。

（一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，讨论审议学校的年度工作计划，发展规划，改革方案，财务预决算，教职工队伍建设以及校长认为需要提交讨论的重大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对其实施做出决议。

（二）讨论通过教职工奖惩条例、考核办法等与教职工密切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。通过后由校长颁布，交职能部门实施，教职工大会应督促、检查其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决定教职工福利原则和办法，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其它事项。

（四）监督评议学校领导干部，教职工大会（或工会）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对学校领导每学年进行一次评议。对学校各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。

八、学校党政班子及各部门要尊重和支持工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能，定期或不定期向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，听取意见和建议，接受教职工大会检查，评议和监督，认真采纳与实施教职工大会的建议、决议和决定，认真研究和办理教职工大会的提案。

九、教职工大会要引导教职工严格遵守规章制度，以主人翁的态度努力完成教学培训等各项工作和任务，经教职工大会通过或决定的有关方案，规章、条例等在执行过程若发现问题、应予及时纠正。

十、教职工大会对校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，可向校长提出建议，校长对教职工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决议、决定，有不同意见时，可以要求复议，如双方意见不统一时，可将情况报请学校党委和上级主管部门，协商解决。

第三章 组织制度

十一、教职工大会每学年召开 1 次大会，每次必须有应到会职工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出席，大会的表决需经应到会职工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，应向全体教职工说明，取得多数教职工的同意。

十二、教职工大会的议程，应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和教职工迫切关心的问题，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确定，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，提请大会通过。

十三、教职工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，非经大会同意不得修改，对教职工大会的决议和提案，必须认真执行和落实，并向下次大会提出报告。

十四、实行教职工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两会合一，教职工即为工会会员，工会会员大会的议程按《中国工会章程》规定列入教职工大会一起进行。

十五、学校工会是教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，具体职责包括：做好教职工大会筹备工作；根据教职工大会职权和教职工要求，提出会议方案及大会议程的建议；征集教职工提案；起草民主管理有关材料和决议；传达贯彻教职工大会决议，办理教职工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十六、教职工大会所需活动经费（包括会务费和日常工作所需费用），应列入学校财务预算，由行政解决。

十七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此前印发的有关规定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十八、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